

## 附件 4

# 承诺函

致：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

（1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同意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报送 2022 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通知》的解释权归自治区能源局，同意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履行承诺的各项内容。

（2）保证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承诺信息全部真实、正确、有效。如申报资料存在虚假内容或违反承诺内容，同意承担取消本次项目资格、纳入国家信用体系失信名单、本企业及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3 年内不得参与自治区的新能源项目申报和建设等处罚措施。

（3）在收到中选通知后，投资主体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，未按照批复的方案建设的，或不执行承诺的，新能源不得并网，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（4）项目全容量并网后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主体、股权比例，严格执行各项承诺。

（5）保证新增负荷与新能源项目同步建成投产。

（6）提前制定处置预案，若新增负荷减产或停运后，及时引进新的负荷，否则自行承担弃电风险。

（7）承诺自我消纳自主调峰，在储能等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后，应及时新建调峰措施，确保不低于申报水平。

(8) 全网电力供电紧张时，承担电力供应保障责任。

XXXX (申报主体，加盖公章)

20XX年XX月XX日